

(A类)

高唐县公安局文件

高公办字〔2024〕3号

签发人：王现锋



高唐县公安局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11065号提案的答复

宋庆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打假行为进行打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职业打假有时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案事件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公平正义，县公安局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组织警力对2022年1月份至今的110警情进行逐条梳理，没有发现企业及个体经营者被职业打假人敲诈勒索的报警；对执法办案平台今年行政及刑事受理及立案逐案查看，没有发现此类案件。并且县局未收到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移交的该类案件。由此看来，我县的营商环境比较和谐。

今后工作中，我局办案单位对接到的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受到“职业打假人”敲诈勒索、侵犯其自身合法权益的报警做到及时受理、依法依规调查取证，对涉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强同市场监管局、法院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对市场监管局在行政执法，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职业打假人”侵犯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办理移交、查处。对在办理“职业打假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涉嫌敲诈勒索等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案件定性、调查取证等疑难问题时，由公安局办案单位或者法制部门汇报县政法委，协调县法院、县检察院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就具体案件的办理及此类案件的打击进行会商，形成明确的工作意见，确保对此类案件打出质效，持续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联系人：张加山

联系电话：18506353889

张加山 宋庆平